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六、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发言的顺序按股东提交征询单的先后顺序发言。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会务组报名，并填写《股东意见征询单》，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发言。

八、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股东大会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须知或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未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对本次会议进行拍照、摄影、录音。

十一、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2 弄 1 号楼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30-13:55）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三、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发言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开展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根据选聘程序，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180 万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权益分派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3,000.00万股变更为60,048.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000.00万元变更为60,048.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